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9〕105 号

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部分）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5 号），现追加下达你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非省直管县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

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

2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资金核定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地区/学校	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(省外户籍)	2019-2020年应安排免 学杂费补助资金(中 央资金)	本次实际下达	备注
	A	B=A*2500	C=B	
汕尾市合计	62	155000	155000	
汕尾市小计	10	25000	25000	
市本级小计	1	2500	2500	
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	1	2500	2500	民办学校，款拨市教育局
城区	9	22500	22500	
海丰县小计	39	97500	97500	
海丰县	38	95000	950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
红海湾开发区	1	2500	2500	资金由省下达海丰县
陆丰市小计	5	12500	12500	
陆丰市	5	12500	125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
华侨管理区	0	0	0	资金由省下达陆丰市
陆河县小计	8	20000	20000	
陆河县	8	20000	20000	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

附件2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地方财政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	地方主管部门	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；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高中阶段职普比	大体相当
			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	是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，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			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，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、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
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资金核定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核定全年金额					
	合计	中央资金		省级资金		
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本次收回
汕尾市合计	421.75		15.5	406.25		
汕尾市小计	64.8		2.5	62.3		
市本级小计	48.9		0.25	48.65		
华师附中汕尾学校	4.5		0.25	4.25		
市林伟华中学	44.4		0	44.4		
城区	15.9		2.25	13.65		
海丰县小计	127.6		9.75	117.85		
海丰县	123.8		9.5	114.3		
红海湾开发区	3.8		0.25	3.55		
陆丰市小计	171.95		1.25	170.7		
陆丰市	167.55		1.25	166.3		
华侨管理区	4.4		0	4.4		
陆河县小计	57.4		2	55.4		
陆河县	57.4		2	55.4		